

财政财力性补助力度的加大,县乡财政保障能力显著提高。2007年,省对县级财力性补助214亿元,比2003年增加了2.5倍;县级人均可用财力比2003年翻了一番多。

三是增强了县级自我发展的意识。实行省直管县财政体制后,为避免各县滋生依赖思想,省财政出台的各项配套措施,在体现规范与公平的同时,注重激励与约束,县级既有动力也有压力,促使县级将注意力最大限度地集中到加快发展、加强管理上来。形成了县财政自身发展越来越快,其从省直管县财政体制中获益就越大良性循环。

四是提高了财政管理效率。实行省直管县财政体制前,省以下财政管理层级过多,增加了行政成本,财政管理效率较低。中央、省支持县乡发展的政策、资金、项目等容易出现截留挪用现象,影响了财政分配的效率。实行省直管县后,减少了管理环节,促进了资金、项目落实到位,并显著提高了行政效率。

五是提高了财政管理水平。通

过县级预算审查和选派省直管县财政联络员等制度,进一步加大对县财政的指导、管理和监督力度,摸清了家底,发现了管理中的薄弱环节,有针对性地出台了各项财政管理办法和措施,提高了县级财政的管理水平。

体制改革应注重科学指导

一是必须建立直接高效的管理体制。管理体制对管理效率的高低具有决定性作用。目前我国实行的是五级政府、五级财政的管理体制,随着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发展,政府职能的转换,这种财政管理体制在一定程度上制约了管理效率的提升,也影响了经济和社会的发展,成为解决县乡财政困难的制约因素。省直管县财政体制改革的推行、“乡财县管”改革,正是为了探索建立省以下直接高效的财政管理新模式。

二是必须实行激励与约束并举。衡量财政体制和财政政策优劣的客观标准,应当是看其是否能够充分调

动各级政府增收节支的积极性。但是也要特别重视建立激励约束机制,既要充分调动各级政府自力更生、自我发展的积极性,又要防止盲目发展、恶性竞争;既要加大支持力度,又要防止在体制上养懒汉。

三是必须做到加大支持与加强管理并重。解决县乡财政困难,在体制既定的情况下,加强管理尤为重要。一方面要加大对县乡财政的支持力度,另一方面,要加强对县乡财政的管理和监督。否则,再大、再多的支持也只能是事倍功半。

四是必须坚持统一完整和分类指导相结合。财政体制一经确定,就应保持相对稳定,不能因某一地区、某一时期的特殊问题而对财政体制进行个别调整。但是具体到每个地区、每个县乡,因为经济发展水平、财政困难程度的不同,就不应用“一刀切”的办法解决县乡财政困难,应在具体财政政策上坚持区别对待、分类指导。

(作者单位:安徽省财政厅)

责任编辑 周多多

PHOTO NEWS

图片新闻



山东山亭: 农业机械化水平显著提高

2008年以来,山东省枣庄市山亭区共发放140多万元财政补贴用于当地农户购置手扶拖拉机、联合收割机等农业机具。这些农机的投入使用,有效提高了该区农业劳动生产率和机械化作业水平。图为在农机具发放仪式上,购机农户面对崭新的机具喜笑颜开。

(李宗宪 李芳 摄影报道)